

附件

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拟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简易注销登记。

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注销后，由临沧市检验检测认证院承接其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请有异议的相关债权债务自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告发布日期）起 30 日内反馈。

特此公告。

事业单位：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权利义务承接单位：临沧市检验检测认证院

举办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联系人：董斌

联系电话：0883—2155835